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
段 60 號 12 樓之 1

承辦人：黃俊豪執行長 0910-195-397

電話：(02) 2711-4888

傳真：(02) 2740-5989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兩揚字第 1070040044 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將提供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辦理，並將初審合格名單於規定期間內寄送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董事會會議決辦理。
- 二、 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清寒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- 三、 金額：本會補助貴校助學金上限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各學期每人限領取一次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 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、影印使用，基金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rswf.org.tw/>。
- 六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(大專)。
 - (二)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並不得與其他慈善機構重複獲得補助。
 - (三) 大學(大專)、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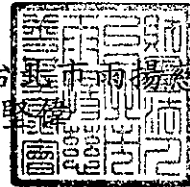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印一份。
- (二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三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 (中)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一份，或校方提供清寒證明。

八、 承貴校相關人員百忙中協助，共同散播愛心，在此先行致謝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

財團法人台灣銘傳大學善基金會
董事長：李學偉

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年 第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學校 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A 大學 B 大專 C 高中 D 高職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	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1、申請表(附件 1)
- 2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
-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)
- 4、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(各項成績在 80/75 分以上,操行 80 分或甲等者。)
- 5、「500 字內家境概述」欄位,以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(附件 3)
- 6、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(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)
-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4)
-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

【1~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-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
- ◎ 地址: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0 號 12 樓之 1(以掛號郵寄,信封請註明『兩揚助學金小組收』)
- ◎ 聯絡電話:02-2711-4888 洽助學金小組。
- ◎ 申請截止日:以當學期公告之截止日期為準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____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用

【附件 2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___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用

【附件 3】

500 字內家境概述：

承辦人員審核：

備註：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____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申請表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NO	姓名	學號	科系/班級	學生簽名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學校名稱：				
承辦單位：	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承辦人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、附存摺封面影本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：_____ 基金會初審：_____ 基金會複審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